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31日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2.1 基金基本情况, 2.2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Includes fund name, dates, and financial data.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cn.com
基金托管人网站:www.icbc.com.cn

2.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6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Table with 2 columns: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Includes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s and NAV data.

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4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5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6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8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9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10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12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13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14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1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16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17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18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1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4.1 资产负债表, 4.2 利润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4.3 利润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季度末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红。

4.4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6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7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8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10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11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12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1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14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15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16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1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4.1 资产负债表, 4.2 利润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4.3 利润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季度末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红。

4.4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6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7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8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10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11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12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1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14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15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16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1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6)各层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属于第二层级的金额为629,936,754.74元,无属于第一、三层的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Portfolio and repo data.

Table with 2 columns: 8.3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Distribution of average maturity.

8.4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120.21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8.5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Distribution of average maturity.

8.6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120.21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8.7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Distribution of average maturity.

8.8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120.21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8.9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Distribution of average maturity.

8.10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120.21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8.11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Distribution of average maturity.

8.1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120.21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8.13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Distribution of average maturity.

8.14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120.21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8.15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Distribution of average maturity.

8.16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120.21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8.17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Distribution of average maturity.

8.18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120.21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8.19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120.21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